##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章程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1962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,專任,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;辭職或解聘時,亦同。

執行長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同;任期屆滿,得依前項程序續 聘之。

董事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,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,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;原執行長之聘約,於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終止。

執行長應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,執 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,並於職務範圍內,對外代表 本中心。

董事會得將本中心公有及自有財產,連同其內之資產編列清冊,授權執行長經營管理之。

## 第三條 執行長掌理本中心下列事項:

- 一、營運計畫、營運目標及本中心相關規章之擬訂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訂。
- 三、年度預算之擬編。
- 四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出。
- 五、經費籌募來源及方式之擬訂。
- 六、業務執行計畫之核定。
- 七、業務執行成效之監督。
- 八、所屬人員之進用。
- 九、其他管理督導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其他重要事項,應提報董事會審議。 執行長室隸屬執行長督導,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負責董事長、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秘書業務,並協助內、 外部聯繫、溝通。
- 二、辦理董事會、主管會議及其指定會議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輿情與媒體公關、國會事務聯絡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執行長二人,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,各處置處長(召集人)一人。上述職務因應任務需求得由專家學者、教練及研究員或本中心員工擔任或特聘(含合聘、從聘)之。各處視任務需要得置副處長一人。

前項副執行長一人,任期與執行長同,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,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,應即更換。

- 第五條 本中心稽核業務隸屬監事,得設專人辦理,直接向監事報告。 前項專人除辦理稽核業務外,亦應配合辦理政風相關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:
  - 一、運動科學研究處。
  - 二、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。
  - 三、運動醫學研究處。
  - 四、行政管理處。

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,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一人。

- 第七條 運動科學研究處分三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  - 一、運科研究組:包括運動表現、數據整合及科學選才研究 範疇。
  - (一) 開發各項檢測技術,定期監控運動表現水準。
  - (二)分析運動員運科數據,強化競技運動表現。
  - (三)建立運動選才模式,發展資優運動員計畫。
  - (四)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科強化計畫。
  - (五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  - 二、運科發展組:包括科研轉化應用、運科整合研究及運動 資訊發展研究範疇。
  - (一)引進最新運動科學知識,轉化實務應用事項。

- (二)建立各項運動科學支援指引。
- (三) 運科研究人才培育工作。
- (四)發展運動實證新知、發行運科期刊。
- (五)支援區域基層運科知能推展計畫。
- (六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- 三、卓越表現組:包括卓越表現研究、先進科技應用及情蒐資訊分析研究範疇。
- (一)專責整合黃金計畫選手之運科支援。
- (二) 卓越表現策略研究,提升競技水準。
- (三)先進科技設備應用,提升支援效能。
- (四)國際情蒐資訊分析,強化戰術應用。

## 第八條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分三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創新研發組:包括科技產品研發及設備升級研究範疇。
- (一)國內外運科研發合作,解決科學支援需求。
- (二) 開發新設備與新支援模式,擴增支援效能。
- (三)研發成果專利技術移轉及商品化。
- (四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- 二、產學合作組:包括產學合作、駐點實習合作及國際學術 交流研究範疇。
- (一)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發及實習合作。
- (二)產業界及其他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合作。
- (三)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人員參訪觀摩、合作。
- (四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- 三、資訊科技開發組:包括系統軟體及資料庫系統研究範疇。
  - (一)應用資訊科技,提升運科支援效能。
  - (二)建立運科資料庫系統,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。
  - (三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# 第九條 運動醫學研究處分四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預防運動醫學組:包括傷害因子研究及防護檢測研究範疇。

- (一)建立運動防護檢測及運動傷害危險因子分析事項。
- (二)分析運動防護檢測數據。
- (三)發展專屬運動防護及運動醫學檢測工作。
- (四)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醫強化計畫。
- (五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醫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- 二、健康強化研究組:包括醫療數據分析及增強運動表現研 究範疇。
- (一) 整合各方資料,分析運動員健康數據。
- (二)分析運科與防護檢測,提供增強運動表現計畫。
- (三)支援區域優秀運動員運醫強化計畫。
- (四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醫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- 三、傷後訓練醫學組:包括回場計畫研究及回場檢測研究範疇。
- (一)制定傷後回場步驟予第一線支援人員。
- (二)分析傷後訓練檢測數據。
- (三)支援國家培訓隊運醫實務工作與問題解析。

#### 四、臨床醫學研究組:

- (一)運動員臨床治療研究執行。
- (二)運動員臨床治療指引建立。
- (三)運動醫學醫師人才培訓。

## 第十條 行政管理處分五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綜合規劃組:
- (一)本中心發展目標、業務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管考。
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- (三)績效評鑑執行情形之評估與改善建議。
- (四)各項制度、規章辦法、計畫總整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 估與改善建議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- (五)中心行銷企劃及文宣規劃及製作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組:

- (一)綜理中心行政庶務、總務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場地管理 及營繕、設施設備理管及維護等業務。
- (二)中心文書印信、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- (三) 辦理款項出納及票據保管事項。

#### 三、人資組:

- (一) 綜理人力資源業務。
- (二)建立人才發展體制及績效管理制度。
- (三)中心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修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
#### 四、財會組:

- (一) 綜理中心財務會計業務。
- (二)年度收支預、決算之籌劃、彙整及編製。
- (三)經費管控、核銷及相關財務管控機制之設立及推動。 五、資訊組:
- (一)綜理中心各式資訊管理系統及網頁之規劃、整合及開發等事項。
- (二)中心資訊相關硬體設備及網路通訊之規劃、管理維護 及資訊安全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,必要時得設各式委員會或專案小組; 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,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 關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分層負責明細表另 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職稱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,得聘請國內外專家、學者為顧問。
-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;修正時,亦同。